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起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舞九霄”)、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啸天下”)、北京信中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联”)、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杨勇、张品、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于2019年9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立案受理。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869号之一)裁定本案中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25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华夏人寿就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协议项下之乙方甲方补偿的依据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的《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若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需以现金方式返还乙方超额补偿的股票,按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约定执行。

(二)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和《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59,661,376股,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上*乙方承担比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每股发行价格=11.276亿元*30%/5.67元/股(四舍五入取整数),补偿的股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乙方以其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甲方的股票为限(下称“补偿股份”)。除前述股份补偿外,乙方对甲方无其他补偿义务。

(三)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
1. 回购价格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乙方用于补偿甲方的全部股份由甲方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2. 流程安排
(一)本协议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加盖公章并向甲方提供电子扫描件同时将乙方签字盖章后的本协议文本交付给甲方委托的代收人(需持有加盖甲方公章及法人章的授权委托书)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不含基准日当日,下同),甲方应当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于乙方的全部起诉(根据法院要求提交撤诉申请或变更被告和诉讼请求,撤回对乙方的起诉)。
(二)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发布召开关于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甲方应在不晚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股票。
(四)如果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出具相应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相关文件(包括授权资料)且冻结股票完成解除冻结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管理机构提交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甲方不得就乙方持有的解除冻结股票之外的甲方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操作。
(五)如果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则乙方应在相关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无偿赠与甲方股东大会决议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广州龙文原股东,下同)。接受赠与的甲方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含前述确定的股份登记日自终的甲方股本数量(即该股权登记日终甲方股本总数—该股权登记日终广州龙文原股东持股总数)占比例享有补偿股份。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无法获得批准的相应证明且冻结股票完成解除冻结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份赠与手续。甲方不得就乙方持有的解除冻结股票之外的甲方股票进行赠与操作。
(六)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赠与手续履行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将乙方持有的全部甲方股份的股份性质变为非受限流通股。
(四)如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无需承担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纠纷案件(案号:(2019)粤03民初3869号)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与该等争议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本协议项下的税费(如有)。

(五)甲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承诺并保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述报告过程中就审核事项所获取的和甲方有关的基础材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能全面、充分、客观地反映审核事项的真实情况,对中介机构及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任何隐瞒、误导、欺诈。
2.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根据法院就甲方与广州龙文原股东及龙文环球于2016年1月15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有关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所做出的最终生效裁判文书(以下简称“最终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其他广州龙文原股东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标准计算出的乙方应向甲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返还乙方超额补偿的股份金额,计算公式如下:甲方应返还金额=乙方超额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补偿价格,每股补偿价格为乙方本次补偿股份最终的注销单价,即乙方持有的作为业绩补偿的股份59,661,376股勤上股份于股票注销登记当日或股票赠与登记当日的收盘价格。如甲方返还其他广州龙文原股东的补偿价格标准不是乙方最终注销单价的,则乙方可择优适用补偿价格标准。甲方同意在法

院做出上述“最终生效裁判文书”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返还金额。若甲方未在本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足额支付应返还金额,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返还而未返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一年按360天计算,下同)。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或责任的,则自违约之日起,甲方应每日按本次补偿的股票价值3.3828亿元(即11.276亿*30%)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自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补偿之日(即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与的登记之日)起,关于《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配套协议项下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乙方不再对甲方负有任何义务,甲方不会再向乙方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主张。
5. 本次回购/赠与由甲方负责与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法院等相关机构沟通及办理。
(六)乙方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保证用于补偿甲方的股份(即因《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的纠纷而被司法冻结的59,661,376股股票)不得转让、赠与、质押给其他第三方,保证该部分股份除因甲方申请的司法冻结外不存在任何影响回购注销或赠与的情形,保证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甲方回购注销或赠与的相关手续。
2.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与手续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补偿甲方的股票价值3.3828亿元(即11.276亿*30%)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与手续的,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均由本协议签署地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与诉讼有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一系列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其中一份提交法院),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华夏人寿签署《和解协议》有利于解决及推进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对公司后续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数据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1. 鉴于本案的中止事由已消除,深圳中院已于2022年10月20日开庭审理,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华夏人寿的撤诉申请,后续公司将按《和解协议》约定申请解除冻结股票,办理华夏人寿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等。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与杨勇、龙文环球、龙舞九霄、龙啸天下就业绩承诺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法院亦尚未作出裁判,后续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卢维真先生的辞职报告。卢维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卢维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维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卢维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卢维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51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3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以上股东银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银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630,7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1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银银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86,9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公告编号:2022-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银银投资共减持公司股份4,779,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银银投资有限公司	53,630,770	12.18%	IPO取得;58,409,770股

上述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440,362,03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2022]18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及其所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做出的行政监管措施仅针对公司股东汪小明先生,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现将《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汪小明:
经查,你身份证号码:3505*****存在以下事实:
截至2022年8月18日,你持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股份比例达到4.02%。2022年8月19日你继续买入415.84万股来伊份股票,持股比例达到5.26%,并于8月2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你在持有来伊份股票比例达到5%时,未按规定在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停止买卖来伊份股票。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上述违规情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经公司询问,汪小明先生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三、致歉声明
汪小明先生就上述超比例增持行为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表示将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并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决定书》及其所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做出的行政监管措施仅针对公司股东汪小明先生,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持有公司股份39,469,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6%。中持环保本次补充质押1,089,505股公司股份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358,30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78%,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股东中持环保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本次质押为2021年4月21日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2021-035号公告。本次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中持环保	否	1,089,505	是	2022年10月24日	不适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	0.43%	本次质押不涉及融资
合计		1,089,505					2.76%	0.43%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782,222,036股(含债券出售5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本次解除质押20,000,000股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42,86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40%,占公司总股本的24.25%。
根据相关约定,在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前,杉杉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全部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质押起始日为2022年9月8日,质押用途为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约定并结合其目前的担保情况,“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

二期)质押专户”中的部分股份20,000,000股已解除质押并划转至杉杉集团账户下,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解除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0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782,222,036
持股比例(%)	34.94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542,863,87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4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2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40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9月10日披露《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至今,除了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2,753.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85%,均为被诉案件。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本次披露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29,679.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7.76%。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1,286.95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8,392.71万元。
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84、2022-106、2022-120)。上述相关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裁定书、民事起诉状、传票等。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1:本次披露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下表仅列涉案涉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案件: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2)粤0304民初3879号	广东中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81.42	1.收到传票(10.10) 2.管辖权异议(10.10)

注:除已结案、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表列示的案件外,本次披露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29起,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572.06万元,均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案件。

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1)粤09民终3848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永昌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10.74	判决已生效,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	(2021)粤09民初51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蓝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54.42	收到二审传票,2022.11.3开庭
3	(2021)京0105民初86641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982.16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4	(2022)京仲案字第1899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61.60	尚未开庭 收到受理通知,仲裁委定于2022.11.29日立案受理
5	(2022)粤0304民初18099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奇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二:南和永茂生态资源有限公司	股权纠纷	683.13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收到反诉传票,二审材料(2022.5.5)
6	(2022)粤0902民初1234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乐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802.31	待开庭
7	(2022)豫09023民初2915号	奇信	被告一: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南和永茂生态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42.30	已开庭,预计再次开庭
8	(2022)鄂0106民初11965号	湖北立信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94.87	已开庭待判决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39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077、2022-085、2022-088),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2022-111、2022-124),涉及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公告。
根据公司对相关被冻结账户核实和统计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北京银行	0039****5576	2,231,776.88
2	北京银行	2000****1549	618,875.18
3	工商银行	4000****7758	2,643,558.52
4	工商银行	4000****5506	648,604.70
5	光大银行	3894****8371	1,978,001.64
6	光大银行	7858****7420	2,017,033.66
7	光大银行	3894****8968	3,393,792.06
8	广发银行	9550****0443	1,349,204.34
9	建设银行	1100****2012	4,981,136.34
10	建设银行	4420****4335	34,294,437.10
11	建设银行	4420****6304	18,528,109.19
12	建设银行	4205****0800	6,007.73
13	交通银行	4430****0160	4,055,736.01
14	交通银行	4430****5136	3,873,947.01
15	农业银行	4102****0917	20,185.74
16	招商银行	0002****6695	6,217,312.93
17	招商银行	2102****7005	3,141,278.08
18	民生银行	3370****9079	24,540,485.83
19	民生银行	1292****2843	7,450,147.30
20	招商银行	8519****0710	482,177.48
21	浙商银行	1000****4083	169,828.33
22	浙商银行	5840****9861	205,626.67
23	中国银行	1171****7411	737,474.62
24	中国银行	5209****9539	4,001,770.48
25	中国银行	4299****4178	177,115.37
26	中国银行	2160****9455	207,708.49
27	工商银行	1617****9987	819,868.90
28	建设银行	3608****1129	262,803.98
29	中国银行	7432****8934	1,104,632.79
30	建设银行	3608****0679	3,477,792.49
31	交通银行	4318****3426	274,619.00
32	工商银行	7909****0019	911,308.57
33	工商银行	7909****0028	802,005.57
34	招商银行	5519****0815	952,752.74
35	民生银行	636****266	8,654.72
36	建设银行	3515****1211	